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孙良保管不善，将新（2025）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0001494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

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23日